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4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 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121,21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4,999,99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9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4,806,21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379,74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3,553,911 元。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3,388,789 元(约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95%，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1,252,308 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2,136,48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3 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项目	<u>金额(人民币元)</u>
2022 年 3 月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384,806,219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34,806,519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38,747,392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1,379,367,647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59,379,745
加：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136,481
结项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13,388,789
补充流动资金(扣减利息收入)	201,443,4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45,30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5-001213-013	活期	11,722,1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16540	活期	223,167
合计			11,945,303

2022年4月1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24899991013000042937)已于2023年度予以销户。本公司开立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175-001213-013)和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账号：1606021729200216540)分别于2025年1月和2025年3月予以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4,806,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79,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3,553,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无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59,379,745	1,538,747,392	(211,252,608)	88	2023年8月	(5,592,58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54,999,997	634,806,219	634,806,219	-	634,806,519	3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04,999,997	2,384,806,219	2,384,806,219	159,379,745	2,173,553,911	(211,252,3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2022 年国内市场严重萎缩,开工率持续走低,导致项目建设期延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8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募投项目最终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4,999,244 元以及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919,271 元(不含增值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23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49,990,000 元。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749,99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2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归还。2022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3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4年3月16日前归还。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5月2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6月2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2023年11月11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00元;2024年3月6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p>2024年3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5年3月7日前归还。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3,388,789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1,252,308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136,48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5年3月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有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如下：

- (1) 吉林玲珑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国内，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及国内下游汽车市场需求乏力，导致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规模效益尚未完全发挥；
- (2) 市场竞争激烈使部分产品价格未达预期，外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挤压，导致项目未达预期。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300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